

第十一品

《中观四百颂·破时品》

二（破时实有）分二：一、正释品文；二、标称品名。

一（正释品文）分二：一、破时体实有；二、破能立。

一（破时体实有）分三：一、破去来实有；二、观察有果无果而破；

三、破现在实有。

一（破去来实有）分三：一、破未来实有；二、破过去实有；三、别破未来。

一（破未来实有）分四：一、示许未来实有的违害；二、破彼所答；

三、若未来实有应成是现在；四、若三世实有应成无无常。

一、示许未来实有的违害：

于此（吠檀多¹派等）时论师作如是言：“由见色等诸行皆从他缘所生故，（我体）实非世间现量所知，又因不见任何由我所生的果法故实非比量所能了知。故言‘我体非有’者实乃快哉善说是也。然此不能确定永无常法，因为尚有时体（常住）故。譬如于此世间虽见有地、水、

¹ 吠檀多：（罗马化：Védānta，发音/ve:da:ntə/），梵文名由 Veda（婆罗门圣经《吠陀》，义为知识）和 anta（终极、前方）两个词组成，意为“吠陀的终极”，是被视为正统的婆罗门教六个宗派之一，是影响最大的一派。《吠陀》经典即此派的理论根据。

火、风、空及种子等法，有时则不见鲜花与苗芽等法的生灭相，有时则能睹见其生灭相故，依此果相即能推知有彼时体。此（时体者）则以刹那、腊缚²及须臾³等相呈现与过、现、未来即三世⁴中所安住的诸有为法别体异居，其体常住。”

论曰：设许真有与法别体异居，自性成实的时体可得者，谓此时体为生灭二相之因，其理可然。是事不然，否则即堕离诸有为事体，别有时体可现而不可得的负处⁵故。

此前《中观四百论·破常品》中曾说偈曰：

若法体实有，卷舒用可得；

此定从他生，故成所生果。

等时已作遮遣⁶故。自体性成实的时体，实则不堪作为（诸法）卷舒用的因。

复次，以（过、现、未来）三世差别所立的时体，虽然非是有形碍的色法故，无法依时自体以显时有自性。但是依此三世差别所诠表的瓶

² 刹那、腊缚：《大唐西域记·印度总述》：“时极短者，谓刹那也。百二十刹那为一呎刹那，六十呎刹那为一腊缚，三十腊缚为一牟呼栗多，五牟呼栗多为一时，六时合成一日一夜。”

³ 须臾：拼音 xū yú，片刻。《大智度论疏》云：“‘一食’者，从旦至食时也。‘须臾’者，无问四时，但令一日一夜则有三十须臾也。”

⁴ 三世：拼音 sān shì，前世、今世、来世。如：“三世之缘”。

⁵ 负处：拼音 fù chǔ，犹错处。

⁶ 遮遣：拼音 zhē qiǎn，法被遮止遣去，不使存立也。如心外之法，遮遣为空。

子等法即可证成实有时体可得。由彼时体与事别体异居，非如受等可被领纳感知；亦非如色、声、香、味、触等诸法用诸根筹量⁷了别。只能通过瓶子等事方可确认⁸有三世体相的诸差别相故，今当依此破瓶的方便来破遣三世体相。故说颂曰：



瓶等在将来，即非有过现，
未来过现有，便是未来无。

The present pot and the past one
Do not exist in the future pot.
Since both would be future,
The future would not exist.

【词汇释难】

瓶等：瓶子等一切能诠表时体的诸有为法。

【释文】今当使用未来瓶以为标定未来世。如是用过、现瓶以为标定过、现世。此中所言未来相即指未至现在位者是；过去相则已越过现在位者是；现在相即指已生未灭者是。现在相由于当下可以现见的原故可谓为首要者，而已过现在位与未至现在位的去、来二世者则非首要。如此三世皆相依相待而成。二二（时体）若不成，一一（时体）亦不成。比如不依过、现二相，实则无法确立未来相。未来相即是未至相，

⁷ 筹量：拼音 chóu liàng，意思是筹划。

⁸ 确认：又作“肯定”、“大立”、“遍立”。认识活动方式之一。对于一种事物，心中成立其是而正面予以确认。否定之中有所肯定。譬如，对于瓶，心中否认其是常或确认其为非常。以肯定瓶是无常。又如：以误会彩绳为蛇作例，破除彩绳本身是蛇，名为否定。成立彩绳本身是绳，名为肯定。

以自体性尚且未至未来位者是，此必未至过、现二相的时分位。若无未来相那么是因为未至何处，将其立名为是未来耶？其余（过、现）二相亦复以此类推。

此中所言未来的瓶体中实则非有现在瓶，亦复非有过去瓶。因为（三世瓶体）性相各别故，一法一时不容多法体相故。若事如是者，即未来瓶中非有过、现二世的瓶体者，则意味着过、现二相（的时体）亦应未至未来位故，（过、现）二世亦应俱成是未来。譬如，因未来相未至现在位故，被称作是未来世。同理过、现二相，亦因未至未来位故，应名是未来。若谓是因为未至现在位故立名为未来，而并不是因为未至未来位故称名为是未来者，此亦不然。（所以者何？）若时未来相能成者，则过、现二相亦复应成。然今未来相自体尚且叵成故，云何当得有过、现？因斯意趣，（圣天）论师欲显明实无未来相可得，故次颂曰：“未来过现有，便是未来无。”若时过、现二相亦是未来者，三世皆成是未来。若三世尽成是未来者，是则无过、现二相故，当因未至何处而立名谓是未来耶？故知实无未来相。

【释义】时论外道许时是常法，而实际中除了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无常三世时法以外，如果另有异体的时法成实存在，那必定可以现见，但却无法现见。在第九品中，曾对此类时间为常法的观点作过观察，已破除了常有时

法为万法生因的邪论，本品再从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时的角度进行分析，针对各种宗派对时法的实执，进行更深一步的破斥。由于时法不像色法那样具形色，而是依于三世法表现，故观察时需依三世法来进行。所谓三世法，即是生已灭尽的过去法，生已未灭的现在法，具足种子尚未产生的未来法。依于这三种法，可以体现过去、现在、未来的三世时法。

本颂首从未来时的角度进行观察。在未来的瓶子上，不存在现在过去的事物，未来的瓶子是现在尚未生起的法，其本体尚未生起，也就不可能依这种虚无之物而成立过去现在，这种道理一般凡夫都应明了。未来的瓶子上不存在过去和现在的瓶子，也即说明了未来时中不存在过去时和现在时，以此汝等外道所承认的“时为常恒一体之法”，无疑不能成立。如果你们认为在未来瓶子上，过去和现在都应存在（婆藪开士释中，说外道以未来瓶即现在的泥团，或过去的土，成立未来中有过去和现在），那么三世应成同时存在，将生的法应成过去和现在法，一时中存在多时等等，有种种太过⁹。而且汝宗许时为常恒一体法，如是应成过去、现在皆是未来时，可是无有过去、现在，未来又如何成立呢？观待现在、过去而成的未来，若无观待境，则永无成立的机会。

《大乘广百论·释论·破时品》云：

⁹ 太过：拼音 t à i gu ò，即太为过分的意思。

[复次，有作是言：如说已灭未生无体，其理不然。诸有为法前后两际作用虽无而体恒有，分位别故三世不同，无必不生有定无灭。为破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251

瓶等在来，即非有过现，

未来过现有，便是未来无。

“瓶等在来，即非有过现。”

论曰：色等诸法在未来世，过去、现在二世皆空，后遇因缘二相方起，云何汝说无必不生？未来世相在过现无，云何而言有定无灭？若执未来有二世相，此不应理。故次颂曰：

“未来过现有，便是未来无。”

论曰：若在未来有过、现相，应如后位便失未来，一法一时实有多相，互相违反，其义不成。即由此理，言一一世皆有多相，亦不成立。]